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4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田豐華

林柏諺

王志傑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9682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所為刑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二編號1至3「詐欺方式」欄內關於所載日期「112年2月25日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111年2月25日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3「詐欺方式」欄內關於所載日期「112年2月25日」之記載，均為「111年2月25日」之誤，而其誤寫尚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裁

01 定更正如主文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04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映佐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07 附繕本）

08 書記官 蔡明純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